



川普總統回應廣大民意，終止納稅人資金用於墮胎

執行《海德修正案》：週五，川普總統簽署了一項行政命令，終止使用聯邦納稅人的資金來資助或推廣選擇性墮胎。

- 該命令確認，近五十年來，國會已通過《海德修正案》和一系列其他法律，以保護納稅人免於被迫支付墮胎費用。與這項由來已久、合乎常理的政策相反，前任政府將選擇性墮胎的聯邦資金納入了多種政府計劃中。
- 為了恢復這項長期政策，該命令撤銷了拜登總統簽署的兩項違反《海德修正案》的行政命令：
 - **行政命令14076：**要求政府全面推行資助和推廣墮胎，並將《保護診所入口自由通行權法案》(FACE) 的執行政治化。
 - 根據《緊急醫療處理與勞工法案》(EMTALA)，孕婦緊急醫療護理的聯邦法律保護以及《健康保險流通與責任法案》(HIPAA) 下個人健康資訊保護的相關法律仍然有效。
 - **行政命令14079：**將墮胎重新定義為“醫療保健”，以使用納稅人的資金資助選擇性墮胎，甚至包括使用聯邦醫療補助計劃 (Medicaid) 資金支付選擇性墮胎的旅行費用。

終止對海外墮胎的聯邦資金支持：

川普總統還簽署了一份總統備忘錄，重新實施“墨西哥城政策”，禁止使用聯邦納稅人的資金資助海外的墮胎行為。

- 這項政策源自2017年川普政府，旨在確保美國納稅人的資金不會資助在其他國家進行或推廣墮胎的外國組織。
- 川普政府首次將該政策擴展至全球衛生援助領域。美國國際開發署 (USAID) 於2020年的報告指出，這項保護生命的政策並未對全球婦女健康造成任何負面影響。

保護納稅人免於資助墮胎：

近五十年來，川普總統首次將“生命”議題的決定權交還給各州人民。

- 在《多布斯訴傑克遜婦女健康組織案》(Dobbs v. Jackson Women's Health Organization, 597 U.S. 215, 2022) 中，美國最高法院推翻了《羅訴韋德案》(Roe v. Wade)，將有關生命與安全的立法權交還給人民及各州。參與裁決的三名大法官均由川普總統任命。
- 從此，聯邦政府將不再以行政權力或納稅人的資金，強迫違反信仰與良知，或阻礙各州通過人民投票來制定生命議題的政策。
 - 例如，在拜登政府期間：國防部報銷了與墮胎相關的差旅費用；退伍軍人事務部允許所屬醫院提供墮胎服務；衛生與公共服務部為非法移民支付墮胎費用。

川普總統承諾並兌現：

川普總統承諾，將保護並捍衛各州人民對生命議題的投票權。今天的行政行動，是川普第一任期內一系列成就的延續，致力於捍衛每個生命的神聖性，並防止納稅人的資金用於墮胎行為。

川普政府第一任期的重要成就包括：

- 重新實施並擴展“墨西哥城政策”，確保納稅人的資金不被用於全球範圍內的墮胎行為；
- 頒布規定，禁止《第十條計劃》(Title X) 的納稅資金資助墮胎產業；
- 終止對聯合國人口基金 (UNFPA) 的資助，因其支持強制墮胎和強制絕育行為；
- 簽署法案，推翻前任政府禁止各州在家庭計劃計劃中剝奪墮胎機構資金的規定；
- 全面執行《平價醫療法案》(Obamacare) 中有關墮胎保險的獨立付款要求；
- 停止對胚胎組織研究的聯邦資金支持；
- 保護醫療機構和個人基於良知拒絕參與墮胎的權利；
- 發布行政命令，強化美國所有醫院對需要緊急醫療的嬰兒提供救治或轉院的義務，無論嬰兒是否早產或有殘疾；
- 主導並簽署《日內瓦共識宣言》(Geneva Consensus Declaration)，強調國際上並無所謂“墮胎權”，並承諾保護婦女健康；
- 成為美國歷史上首位親自出席“為生命而行”反墮胎遊行的總統。